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及翰林南路市政道路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常宁新区。

3. 工程规模：（1）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位于西沔路以东，文苑南路以西，香积大街以南，规划横四路以北。道路为东西走向，全长3350.112m，规划红线宽度40m/30m（其中西沔路至仓台东路段红线宽度40m，仓台东路至文苑南路段红线宽度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投资额约24325.91万元。

（2）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位于香积大街以南，规划横二路以北，规划纵四路以东，翰林一路以西。道路为南北走向，全长643.914m，规划红线宽度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投资额约6381.69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清单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编制，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招标限价的审核；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审核(建立进度款审核台账)，完成材料认质认价、变更、签证、索赔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后期政府决算审计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的相关规范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

五、酬金计取方式

依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规定，关于预(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下称“收费标准”）计算，造价服务酬金如下：

1. 基本咨询费：按竣工结算送审造价×收费标准×52%。
2. 咨询成果费：按施工单位竣工结算送审核减额×5%×5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本工程施工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7月28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常宁新区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贰份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主管部门：

经办人： 王峰 张磊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清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瑛

地址：西安经开区未央路赛高国际 D 座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50100100155547

电 话：1399136669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9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

人的金额。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本工程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酬金，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咨询人如需要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

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见通用条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等。

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项目清单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编制，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招标限价的审核；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计量与进度款审核(建立进度款审核台账)，完成材料认质认价、变更、签证、索赔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后期政府决算审计等工作。

2.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咨询人的咨询成果均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版）提交，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还必须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资格印章。每一类咨询成果文件均一式四份。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要求。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乙方指定王战茹为该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679217581，驻场人员为杨静，联系电话：13572299765，其余项目组人员见下附表。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专 业	联系方式
1	王战茹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土木建筑工程	029-86518197
2	王贵成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029-86518197

3	石大珍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029-86518197
4	焦朋利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029-86518197
5	曾娜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029-86518197
6	张瑜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029-86518197
7	马楠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029-86518197
8	黄莎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029-86518197
9	胡世园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029-86518197
10	杨斌全	二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029-86518197
11	杨静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029-86518197
12	权高伟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029-86518197

咨询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其单位资质证书及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

以上人员如委托人认为其达不到要求不能胜任该岗位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的，咨询人须无条件更换。如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后三日内咨询人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 5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并按本项目咨询酬金总额（去除税金）的 100%承担违约金。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杨静，送达地点： 未央路赛高国际 D 座 603，电子邮箱： 214277235@qq.com。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时提供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等。

4.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超过 1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咨询人应按本项目咨询酬金总额（去除税金）的 100%承担违约金。

（2）如咨询人提供的任一咨询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并按本项目咨询酬金总额（去除税金）的 100%承担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全面提供咨询服务，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咨询服务的，则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经委托人催告后，咨询人仍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并按本项目咨询酬金总额（去除税金）的 100%承担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由基本咨询费和咨询成果费构成：

（1）基本咨询费：按竣工结算送审造价×收费标准×52%。

（1）咨询成果费：按施工单位竣工结算送审核减额×5%×52%。

5.3.2.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服务酬金根据以下付款方式、时间予以支付。

(1) 基本咨询费：项目预算成果文件出具后，暂按经评审中心评审的限价为计费基数（最终以竣工结算送审造价进行调整）计算基本咨询费，基本咨询费支付至 50%；待结算成果文件出具后，基本咨询费支付至 80%；待政府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2) 咨询成果费：待结算成果文件出具后，咨询成果费支付至 80%；待政府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3) 要求政府审计的审减率不得超过 3%，如果审减率超过 3%，则扣除剩余咨询费尾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正常服务，咨询人不应再收取额外费用。

6.2 合同解除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平均分担。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